

#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

ᠡᠯᠦᠨ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ᠴᠢᠨᠢᠨᠠᠭ ᠴ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 工作简报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第 57 期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

### 鄂托克前旗织密织牢“四张网” 构建市场监管诚信建设立体格局

今年以来，鄂托克前旗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围绕“强监管”和“优服务”两条主线，不断织密织牢宣教、示范、监管、服务“四张网”，有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助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一、聚焦线上线下，广织“宣教网”。**依托 3.15 消费维权、知识产权宣传周、“暖城集市”启动仪式等载体，将诚信宣传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组织开展诚信经营主题宣传和经营主体诚信承诺签订活动。利用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诚信经营倡议书》及消费维权典型案例，扩大诚信企业的市场影响力，营造“守信、塑信、复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二、突出引领带动，构建“示范网”。**围绕食品、医疗卫生、酒店住宿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践诺活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积极创建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引导和督促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截至目前，创建消费者维权服务站 18 个，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店 4 个，参加线下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企业 2 家。

**三、压实工作责任，兜牢“监管网”。**在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 625 家餐饮服务单位、7 家食品生产企业、99 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侵权假冒、计量作弊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重拳打击经营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截至目前，公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35 条，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83 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9 户；办理各类违法案件 91 起，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400 多公斤，上门备案、检定小衡器 960 台，快检食品 3200 批。

**四、强化信用修复，优化“服务网”。**延伸信用修复服务链，推行“两书同达”，积极引导失信经营主体及时、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制定网上信用修复办事指南并对外公示，引导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上信用修复，实现信用修复“零跑腿、零见面，全程网上办理”。目前，已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27份，累计为136户失信主体办理了信用修复，助力企业重塑信用、重返市场。

（供稿单位：鄂托克前旗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 **鄂尔多斯市建成企业信用专题库 助力企业办事再提速**

“目前已经接入全市企业信用专题库信息，可实时查询到企业信用信息，信用良好的企业可以应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等服务场景，即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材料齐全，但次要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时，信用优良的企业书面承诺后可以享受预审核，变‘材料不全不办’为‘边受理边完善’，为您的企业加快办理不动产手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为一位前来办理不动产业务的企业负责人介绍到。

为落实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流程、提

高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今年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建成企业信用专题库，服务全市企业办事及审批服务工作。

企业信用专题库汇集市发改委企业信用数据，市人社局全市企业参保、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基本信息4项数据，通过比对、融合、去重技术处理数据62万条。专题库指标数11个，总数据量2.7万余条。

目前该专题库已作为信用领域重点数据向东胜区、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审批，市发改委数据核验业务共享，有效支撑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实现让信用信息“多跑路”，让诚信主体“少跑腿”，持续助力营造公平透明、平等和谐、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供稿单位：鄂尔多斯市政数局）

## 鄂尔多斯市举行“统计诚信企业”授牌仪式

近日，鄂尔多斯市举行“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诚信企业”授牌仪式。市统计局为我市6家“自治区统计诚信企业”授牌。

会议强调，开展统计诚信企业认定，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全

市统计数据质量的有效措施。全市统计系统和广大企业要深刻认识开展诚信统计工作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依法统计、诚信统计，不断提高我市统计数据质量。

会议要求，全市统计系统要加强对“统计诚信企业”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企业牢固树立诚信统计理念。要加强统计法治教育，开展统计失信案例警示教育，着力营造“诚信统计光荣、虚假统计可耻”的良好环境。

(供稿单位：鄂尔多斯市统计局)

---

分送：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四个领域专项推进组各成员单位。  
各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旗区司法局。

抄送：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

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